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集團盈利及資產可能會顯著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年結業績收集資料並正在終結，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之任何數位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比較，參考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集團盈利及資產可能會顯著下跌，原因是受到多項不利因素影響，包括本地經濟復甦緩慢、國內紡織市場需求減少、下游客戶採取較審慎的採購策略，以及紡織品售價下跌，引致毛利率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終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司尚未能確定本集團業績之數字。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之任何數位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清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鄧慶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馬崇啟先生及俞毓斌先生組成。